

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《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2023年度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以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**20%** 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，具体分配方案仍需经董事会同意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未来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，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、稳定的投资回报，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更正后：

2023年度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以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**40%** 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，具体分配方案仍需经董事会同意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未来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，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、稳定的投资回报，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3月7日披露的《广州金城医学检

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的内容一致，未发生其他变动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7日